

目 錄

五帝紀.....	1
夏紀.....	3
殷紀.....	7
周紀	11
晉紀	16
魏紀	21
附一：無歸屬文	31
附二：疑文	32
附三：《路史》所引《紀年》文	34
附四：今本竹書紀年疏證	39
校點後記.....	132

五 帝 紀

昌意降居若水，產帝乾荒。《山海經·海內經》注。

黃帝仙去，其臣有左徹者，削木作黃帝之像，帥諸侯奉之。《意林》卷四（《抱朴子》）。黃帝既仙去，其臣有左徹者，削木為黃帝之像，帥諸侯朝奉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九皇王部。黃帝仙去，其臣左徹者削木為黃帝像，帥諸侯奉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九六人事部。

顓頊產伯鯀，是維若陽，居天穆之陽。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注。

堯元年（景）〔丙〕子。《隋書·律曆志》。

昔堯德衰，為舜所囚也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正義。舜囚堯于平陽，取之帝位。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一法琳《對傳突廢佛僧事》。舜放堯於平陽。《史通·疑古》。

舜囚堯，復偃塞丹朱，使不與父相見也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正義。

后稷放帝子丹朱于丹水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正義。后稷放帝朱于丹水。《山海經·海內南經》注。后稷放帝子丹朱。《史記·

五帝本紀》正義。

命咎陶作刑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七帝王部。

三苗將亡，天雨血，夏有冰，地坼及泉，青龍生於廟，
日夜出，晝日不出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一注。

A
1
C
1
E
F
1
2
3
1
2
3
1
2
3

3
1
1
1
1

夏 紀

禹都陽城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二注、《禮記·緇衣》正義。

禹立四十五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益干啟位，啟殺之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。益為啟所誅。《史通·疑古》。后啟殺益。《史通·雜說上》。夏后開舞九招也。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注。

啟征西河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三帝王部。

即位三十九年亡，年七十八。《真誥》卷一五注。

太康居斟尋。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、《史記·夏本紀》正義、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。太康居圯尋。羿亦居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。

帝相即位，處商丘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元年，征淮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二年，征風夷及黃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后相即位，二年，征黃夷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二年，征黃夷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七年，于夷來賓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

相居斟灌。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。

後少康即位，方夷來賓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

帝(宁)[杼]居原，自遷于老丘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柏杼子征于東海及王壽，得一狐九尾。《山海經·海外東經》注。伯杼子往于東海，至于三壽，得一狐九尾。《稽瑞》。夏伯杼子東征，獲狐九尾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〇九獸部。

后芬即位，三年，九夷來御，曰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八〇四夷部。后芬發即位，三年，九夷來御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

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。《水經·洛水注》。

后芬立四十四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后荒即位，元年，以玄珪賓于河，命九東狩于海，獲大鳥。《北堂書鈔》卷八九禮儀部。后荒即位，元年，以玄璧賓于河，狩于海，獲大魚。《初學記》卷一三禮部上。后芒即位，元年，以玄珪賓于河，東狩于海，獲大魚。后芒陟位，五十八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，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，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，滅之，遂殺其君綿臣也。《山海經·大荒東經》注。

后泄二十一年，命畎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帝泄二十一年，加畎夷等爵命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不降即位，六年，伐九苑。立十九年。其弟立，是為帝局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胤甲居於河西，天有妖孽，十日並出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天部。胤甲即位，居西河，有妖孽，十日並出。《山海經·海外東

經》注。胤甲居西河，天有孽，日並出。《開元占經》卷六。帝廩一名胤甲，即位居西河，天有祲孽，十日並出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胤甲即位，居西河，十日竝出，其年胤甲陟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后昊立三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后發一名后敬，或曰發惠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后發即位，元年，諸夷賓于王門，再保庸會于上池，諸夷入舞。《北堂書鈔》卷八二禮儀部。后發即位，元年，諸夷賓于王門，諸夷入舞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八〇四夷部。

太康居斟尋，羿亦居之，桀又居之。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、《史記·夏本紀》正義、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。

不窟之暋孫。《爾雅·釋親》注。

后桀伐岷山，岷山女于桀二人，曰琬、曰琰。桀受二女，無子，刻其名于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。而棄其元妃于洛，曰末喜氏。末喜氏以與伊尹交，遂以間夏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三五皇親部。桀伐岷山，得女二人，曰琬，曰琰。桀愛二女，斲其名于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也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集解。斲苕華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二一帝王部。桀伐珉山，珉山莊王女于桀二女，曰琬，曰琰。桀受二女，無子，斲其名于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。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三寶玉部。后桀命扁伐山民，山民女于桀二人，曰琬，曰琰。桀愛二人，女無子焉，斲其名于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，而棄其元妃于洛，曰妹喜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桀伐珉山，獻女于桀，二女曰琬，曰琰。桀受女，刻其名于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一人事部。桀伐岷山，岷山女于桀二女，曰琬，

曰琰。桀愛二女，無子，刻其名于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〇五珍寶部、《事類賦》注卷九玉。

夏桀作傾宮、瑤臺，殫百姓之財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注。桀築傾宮，飾瑤臺。《文選·吳都賦》注。桀作傾宮，飾瑤臺。《文選·七命》注。桀傾宮，飾瑤臺，作瓊室，立玉門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夏桀末年，社圻裂，其年為湯所放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八〇咎徵部。

湯遂滅夏，桀逃南巢氏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

自禹至桀十七世，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一年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。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矣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。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一年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索隱。凡夏自禹以至於桀，十七王。《文選·六代論》注。四百七十一年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殷 紀

湯有七名而九征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外丙勝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殷仲壬即位，居亳，其卿士伊尹。《春秋經傳集解後序》、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正義、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仲壬崩，伊尹放大甲于桐，乃自立也。伊尹即位，放大甲七年，大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、伊奮，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《春秋經傳集解後序》。太甲殺伊尹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。仲壬崩，伊尹放太甲於桐而自立也。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，太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、伊奮，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正義。太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。《文選·豪士賦》注。太甲殺伊尹。《史通·疑古》、《史通·雜說上》。伊尹自篡立後，太甲潛出，親殺伊尹而用其子。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一法琳《對傳突厥佛僧事》。伊尹放太甲于桐，尹乃自立，暨及位于太甲七年，太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，伊奮，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柳開《河東集》卷三《太甲誅伊尹論》。仲壬崩，伊尹放太甲于桐，乃自

立也。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，太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，乃立其子伊陟、伊奮，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太甲唯得十二年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索隱。

沃丁絢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小庚辯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小甲高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雍己卣即位，居亳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仲丁即位，元年，自亳遷于囂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仲丁即位，征于藍夷。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。

外壬居囂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河亶甲整即位，自囂遷于相。征藍夷，再征班方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祖乙勝即位，是為中宗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帝開甲踰即位，居庇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祖丁即位，居庇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南庚更自庇遷于奄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陽甲即位，居奄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和甲西征，得一丹山。《山海經·大荒北經》注。

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，曰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盤庚即位，自奄遷于北蒙，曰殷。《水經·洹水注》。盤庚遷于〔此汲冢〕〔北蒙〕，曰殷虛。南去鄴三十里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集解。盤庚自奄遷于殷。殷在鄴南三十里。《尚書·盤庚》正義。盤庚自奄遷於殷。《尚書·祖乙書序》正義。盤庚自奄遷于北蒙，曰殷虛。南去鄴州三十里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索隱。盤庚自奄遷于

北蒙，曰殷墟。南去鄴四十里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正義。盤庚自奄遷于殷。殷在鄴南三十里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自盤庚徙殷，至紂之滅，〔七〕〔二〕百七十三年，更不徙都。紂時稍大其邑，南距朝歌，北據邯鄲及沙丘，皆為離宮別館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正義。

殷時已有應國。《水經·潰水注》、《史記·梁孝王世家》正義。〔應〕，殷時已自有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。商時已有應國。《輿地廣記》卷九汝州葉縣。

小辛頌即位，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小乙斂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祖庚躍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帝甲載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馮辛先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庚丁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武乙即位，居殷。三十四年，周王季歷來朝，武乙賜地三十里，玉十穀，馬八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武乙三十五年，周王季伐西落鬼戎，俘二十翟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武乙三十五年，周俘狄王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太丁二年，周人伐燕京之戎，周師大敗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太丁三年，洹水一日三絕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太丁四年，周人伐余無之戎，克之。周王季命為殷牧師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武乙即位，周王季命為殷牧師。《文選·典引》注。

太丁七年，周人伐始呼之戎，克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十一年，周人伐翳徒之戎，捷其三大夫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太丁十一年，周伐翳徒戎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文丁殺季歷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、《史通·疑古》、《史通·雜說上》。
文丁殺周王。《北堂書鈔》卷四一政術部。

帝乙處殷。二年，周人伐商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帝辛受居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。

畢西於豐三十里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注。

殷紂作瓊室，立玉門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注。紂作瓊室，立玉門。《文選·吳都賦》注。

帝辛受時，天大曠。《開元占經》卷一〇一。

湯滅夏以至于受，二十九王，用歲四百九十六年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集解。殷自成湯滅夏以至于受，二十九王。《文選·六代論》注。二十九王，四百九十六年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二。

周 紀

十一年庚寅，周始伐商。《新唐書·曆志》。

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，敗之于垓野。《水經·清水注》。

武王親禽帝受于南單之臺，遂分天之明。《水經·淇水注》。周武王親禽受於南單之臺。《初學記》卷二四居處部。武王擒紂于南單之臺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七八居處部、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五六衛州衛縣。

年四十五。《真誥》卷一五注。

康王六年，齊太公望卒。《太公呂望表》，《金石萃編》卷二五。

晉侯築宮而美，康王使讓之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八帝王部。

成、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措四十年不用。《文選·賢良詔》注。成、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措四十餘年不用。《文選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五皇王部。

周昭王十六年，伐楚荆，涉漢，遇大兕。《初學記》卷七地部下。

周昭王十九年，天大暄，雉兔皆震，喪六師於漢。《初學記》卷七地部下。周昭王十九年，天大暄，雉兔皆震。《開元占經》

卷一〇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九〇七獸部。

周昭王末年，夜有五色光貫紫微。其年，王南巡不返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四咎徵部。

穆王元年，築祗宮于南鄭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。

穆王所居鄭宮、春宮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七三居處部。

北唐之君來見，以一驪馬，是生綠耳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、《史記·秦本紀》集解。北唐之君來見，驪馬是生綠耳。《爾雅·釋畜》正義。

穆王北征，行流沙千里，積羽千里。《山海經·大荒北經》注。穆王北征，行積羽千里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。穆王北征，行流沙千里，積羽行千里。《文選·江賦》注。

〔西征犬戎〕取其五王以東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。

穆王十三年，西征，至于青鳥之所憩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九一鳥部。穆王十三年，西征，至于青鳥之所解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二七羽族部。穆王西征，至于青鳥所解。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注。

穆王十七年，西征崑崙丘，見西王母。其年來見，賓於昭宮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。穆王見西王母，西王母止之曰：“有鳥鵠人。”《穆天子傳》注。穆王（五）十七年，西王母來見，賓于昭宮。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注。穆王十七年西征，見西王母，賓于昭宮。《列子·周穆王》釋文。穆王十七年，西征於崑崙丘，見西王母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集解。周穆王十七年，西征，至崑崙丘，見西王母，王母止之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七山部。穆王十七年，西征，至于崑崙丘，見西王母，乃宴。《白氏六帖事類集》卷二崑崙山。周穆王十七年，西征，至崑崙丘，見西王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地部。

穆王十七年，起師至九江，以鼃為梁。《廣韻·元》卷一注。

周穆王三十七年，伐楚，大起九師，至於九江，比鼃鼃為梁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九水部。周穆王七年，大起師，東至于九江，架鼃鼃以為梁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三地部。周穆王四十七年，伐紂，大起九師，東至于九江，比鼃以為梁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〇五征伐部。北鼃為梁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六帝王部。周穆王伐大越，起九師，東至九江，駕鼃鼃以為梁也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一四武功部。周穆王三十七年，東至于九江，比鼃鼃以為梁。《初學記》卷七地部下。周穆王三十七年，征伐，大起九師，東至于九江，叱鼃鼃以為梁。《文選·江賦》注。周穆王三十七年，伐（紂）〔紂〕，大起九師，東至于九江，叱鼃鼃以為梁。《文選·恨賦》注。周穆王三十七年，伐荆，東至九江，比鼃鼃為梁而渡。《白氏六帖事類集》卷三橋。周穆王東至于九江，叱鼃鼃以為梁。《事類賦》注卷六江。穆王三十七年，起師，至九江，以鼃為梁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三二鱗介部。

穆王南征，君子為鶴，小人為飛鴞。唐寫本《修文殿御覽》殘卷。

穆王西征，還里天下，億有九萬里。《穆天子傳》注。穆王東征天下二億二千五百里，西征億有九萬里，南征億有七百三里，北征二億七里。《開元占經》卷四。

懿王元年，天再旦于鄭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天部、《事類賦》注卷一天。懿王元年，天再啟。《開元占經》卷三。

夷王二年，蜀人、呂人來獻瓊玉，賓于河，用介珪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五皇王部。夷王二年，蜀人、呂人來獻瓊玉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三一。

三年，致諸侯，烹齊哀公于鼎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。三

年，王致諸侯，烹齊哀公于鼎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五皇王部。

夷王獵于杜林，得一犀牛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九〇獸部。

夷王衰弱，荒服不朝，乃命虢公率六師，伐太原之戎，至于俞泉，獲馬千匹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夷王七年，冬，雨雹，大如礪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五二天部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一四天部、《初學記》卷二天部下。夷王七年，雹如礪。《白氏六帖事類集》卷一雹。

厲王無道，戎狄寇掠，乃入犬丘，殺秦仲之族。王命伐戎，不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秦無曆數，周世陪臣。自秦仲以前，本無年世之紀。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一《對傅奕廢佛僧事》。

〔幽〕〔厲〕王既亡，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。共伯和干王位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索隱。共伯和即干王位。《莊子·讓王》釋文。共伯名和。《史通·雜說上》、《國語補音》卷一。共國之伯名和，行天子政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三。

及宣王立，四年，使秦仲伐戎，為戎所殺。王乃召秦仲子莊公，與兵七千人，伐戎破之，由是少却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宣王三十年，有兔舞鎬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〇七獸部。宣王三〇年，有兔舞鎬。《初學記》卷二九獸部。宣王四十年，有兔舞鎬。《白氏六帖事類集》卷二九。

後二十七年，王遣兵伐太原戎，不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周〔靈〕〔宣〕王三十三年，有馬化為狐。《開元占經》卷一一八。周宣王時，馬化為狐。《廣韻·禡》卷四注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八七咎徵部。宣王時，〔烏〕〔馬〕化為狐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〇九獸部。

後五年，王伐條戎、奔戎，王師敗績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後二年，晉人敗北戎于汾隰，戎人滅姜侯之邑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明年，王征申戎，破之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後十年，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，軍敗，伯士死焉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注。

幽王八年，立褒姒之子曰伯服，為太子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一四七皇親部。幽王立褒姒之子伯盤，以為太子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五皇王部。平王奔西申，而立伯盤以為太子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正義。

幽王十年九月，桃杏實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果部。

盟於太室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二一帝王部。

〔伯盤〕與幽王俱死於戲。先是，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，以本太子，故稱天王。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。周二王並立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正義。幽王死，申侯、魯侯、許文公立平王於申，虢公翰立王子余，二王並立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三。

自武王滅殷，以至〔于〕幽王，凡二百五十七年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集解。西周二百五十七年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三。自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。《通鑑外紀》卷三。